

合同编号: JDSHT2024018

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1.1.2. “乙方”系指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1.1.5. “系统平台”系指当前甲方已具备的且运转正常的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消耗品供应储存更换及其他类似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在本合同总价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的包装、保险、供货与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及相应的工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服务器及网络等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耗材供应；通过全市重点游泳池水质卫生质量自动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的采集管理，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3.2. 系统平台作为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具有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

3.3. 上述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括80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所在单位见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应与编号为“11000024210200081439-XM001，第3包的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包装与标记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符合相应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产品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初始月7日内，乙方应将之前的系统维护记录送至甲方处。见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 7.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
- 7.3. 乙方服务所包含的1年全部监测点所使用的余氯试剂、pH 标定剂、浊度标定液、ORP 标定液均以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计算，并于**1年后**截止。

8. 现场服务

- 8.1. 乙方应负责处理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不完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9. 系统平台验收

- 9.1. 服务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3.条、4.条、5.条、6.条、7.1.条、8.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10. 甲方义务

-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0.2. 甲方应协调好监控中心以及监测点配合事宜，以便乙方如期进行相关服务。
- 10.3. 为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证全天**24小时**监控中心以及各监测点设备的供水供电。如遇紧急断电或断水情况，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排除后及时自行恢复设备的供电与供水。
- 10.4. 在服务期内,禁止被其他单位人员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工作状态下的设备进行任何情况的操作;

10.5. 验收

1) 项目软硬件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2) 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3) 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4) 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乙方义务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在1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系统功能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服务义务。

11.3. 服务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老化、设备使用条件未达到导致的停机（供水、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后的运转恢复,所产生的设备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11.4. 乙方不得凭借其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便利，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网络系统进行越权访问或操作。

12. 保密条款

12.1. 双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信息属于秘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上述秘密，在任何情况下（因法院等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关联机构除外）。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双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形式摘抄、打印、复印、复制和保存上述任何信息。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应当将上述信息的任何载体交还给对方或在本方的设备中删除相应信息。

12.2. 乙方不得将从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并不得泄漏。

12.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直至该资料或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价格与付款办法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1,647,780.00）。

14.2. 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通信服务费——SIM卡流量信息费	¥18.00	960	¥17,280.00	
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净洗。	¥7,500.00	8	¥60,000.00	
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7,500.00	4	¥30,000.00	
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7,500.00	2	¥15,000.00	
5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最终标定值分析，数字量重置。	¥7,500.00	2	¥15,000.00	
6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	¥7,500.00	4	¥30,000.00	

	准——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7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7,500.00	16	¥120,000.00	
8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7,500.00	2	¥15,000.00	
9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部件检查及处理。	¥7,500.00	4	¥30,000.00	
10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强弱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元器件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排障。	¥7,500.00	10	¥75,000.00	
11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维护，部件老化判定，部件清洗，畅通能力保持，渗漏排除。	¥7,500.00	4	¥30,000.00	
1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部分的	¥7,500.00	8	¥60,000.00	

	老化部件、元器件判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余额核对，后台查看主系统巡检，通讯等级评估。				
1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污垢清除，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锈蚀处理。	¥7,500.00	8	¥60,000.00	
1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试剂更换	¥7,500.00	18	¥135,000.00	
15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控制台	¥7,500.00	0.8	¥6,000.00	
16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操作系统	¥7,500.00	0.8	¥6,000.00	
17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管理程序检查服务	¥7,500.00	0.8	¥6,000.00	
18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测试、诊断、检查	¥7,500.00	0.4	¥3,000.00	
19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安全、端口	¥7,500.00	0.6	¥4,500.00	
20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程序日志	¥7,500.00	0.6	¥4,500.00	
21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7,500.00	2	¥15,000.00	
22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	¥7,500.00	1	¥7,500.00	
23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分析	¥7,500.00	0.5	¥3,750.00	

	展示与发布系统 (WebServer) 软件				
24	系统软件维护—— GIS 地理信息系统支持	¥7,500.00	0.5	¥3,750.00	
25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 接口维护管理	¥7,500.00	0.5	¥3,750.00	
26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 备份管理	¥7,500.00	0.5	¥3,750.00	
27	耗材——余氯试剂	¥9,180.00	80	¥734,400.00	
28	耗材——pH 标定剂	¥500.00	80	¥40,000.00	
29	耗材——浊度标定液	¥820.00	80	¥65,600.00	
30	耗材——ORP 标定液	¥600.00	80	¥48,000.00	
总价 (元)				1,647,780.00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14.4.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标价）的50% 即人民币约捌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整（¥823,626.0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50% 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164,778.00），且保函截止日为合同到期日。甲方于2024年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整（¥329,556.0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2025年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约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494,598.0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履约保函到期后可退还保函。

14.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应一致。

14.6. 其间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以履约保函（金）进行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7.特别约定：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资金来源需上报、审批等特点，若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的付款宽展期，若在上述付款宽展期内甲方依然没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从第 16 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若甲方迟延付款期限较长，或多次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义务，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已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15.3.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4.若乙方多次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较长，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甲方无权再要求乙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服务甲方应予以认可，同时，甲方有权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5.5.由于乙方采购的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瑕疵，应当给予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6.乙方人员在安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的损害，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7.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

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16.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合同具体内容。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合同变更和终止

18.1.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8.2.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8.3.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终止：

18.3.1.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5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8.3.2.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上述合同条款依据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未涵盖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19.1.双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9.2.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9.4.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应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

“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

19.6.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2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逯建才

电话: 82333030

传真: 82316830

邮政编码: 10001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 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 91110108681986783U



韩宇



逯建才

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 ID	单位名称	辖区
1	11005075	北京饭店	东城区
2	11005043	地坛体育中心	东城区
3	11005007	北京市东城区游泳运动中心	东城区
4	11005112	首都宾馆 新	东城区
5	11005014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6	11005056	北京市东单体育中心	东城区
7	11005015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	东城区
8	11005004	北京市东城区汇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9	11005059	亚洲大酒店	东城区
10	11005060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实联服务总公司）	西城区
11	11005027	北京西城区奋斗小学	西城区
12	11005045	北京摇篮体育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小学）	西城区
13	11005044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俱乐部	西城区
14	11005061	北京万汇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西城区
15	11005025	北京浩康体育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
16	11005066	钰元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西城区
17	11005033	中国儿童中心（无信号待解决）	西城区
18	11005010	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西城区
19	11005036	北京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20	11005046	金茂北京威斯汀酒店泳池	朝阳区
21	11005067	北京昆仑饭店泳池	朝阳区
22	11005113	北辰五洲皇冠酒店	朝阳区
23	11005114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酒店泳池	朝阳区
24	11005009	北京北辰洲际酒店泳池（中非峰会）	朝阳区
25	11005016	昆泰酒店	朝阳区
26	11005034	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	朝阳区
27	11005079	歌华开元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28	11005002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乡村俱乐部）	朝阳区
29	11005003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棕榈泉休闲俱乐部	朝阳区
30	11005071	北京金陵饭店 金陵游泳健身中心	朝阳区
31	11005001	京城俱乐部	朝阳区
32	11005008	北京富力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室内池）	朝阳区
33	11005078	河南大厦	朝阳区
34	11005021	广西大厦	朝阳区
35	11005005	北京会议中心	朝阳区
36	11005074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沙滩主题乐园	朝阳区
37	11005013	朝阳区陈经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朝阳区
38	11005020	北京华旅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有限公司	丰台区
39	11005029	北京天玑太和体育有限发展公司	丰台区
40	11005026	北京中成天坛假日酒店	丰台区

41	11005028	北京富力万达嘉华酒店泳池	石景山区
42	11005024	首钢香格里拉酒店	石景山区
43	11005065	老山游泳馆	石景山区
44	11005050	北京市北外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
45	11005051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海淀区
46	11005064	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淀区
47	11005022	北京友谊宾馆康乐部(游泳馆)	海淀区
48	11005063	北京清华大学	海淀区
49	11005047	北京奥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航游泳馆)	海淀区
50	1100505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淀区
51	11005049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党校游泳馆)	海淀区
52	11005035	北京语言大学	海淀区
53	11005048	北京外国语大学游泳馆	海淀区
54	11005054	人大附中游泳馆(时代网格)	海淀区
55	11005037	北京体育大学老游泳馆	海淀区
56	11005077	北京市十一学校	海淀区
57	11005040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体育馆	海淀区
58	11005023	北京燕山多元实业公司(燕化游泳馆监测点)	房山区
59	1100503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体育中心游泳馆	房山区
60	11005072	北京祥悦泳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顺义区
61	11005080	北京富力会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富力湾分部	顺义区
62	11005017	北京格美恒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农学院游泳馆	昌平区
63	11005018	中国石油大学	昌平区
64	11005011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	大兴区
65	11005062	大兴体育中心	大兴区
66	11005006	北京雁栖酒店(凯宾斯基店)泳池	怀柔区
67	11005012	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泳池	怀柔区
68	11005019	宽沟会议中心	怀柔区
69	11005058	中建雁栖湖景酒店	怀柔区
70	11005042	蓝帕小镇	平谷区
71	11005055	平谷体育中心	平谷区
72	11005030	瑞海姆酒店	密云区
73	11005032	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密云区
74	11005039	密云云湖度假村	密云区
75	11005041	八达岭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	延庆区
76	11005057	北京延庆万豪酒店泳池	延庆区
77	11005070	北京世园凯悦酒店泳池	延庆区
78	1100506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	延庆区
79	11005053	北京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延庆区
80	监测点1	点位更新中,待安装新监测点泳池单位	待更新

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监测点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编号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甲方主管（签字）：				
北京市##区 #####游泳馆	SL-BJCITY-SP-0001		SLS-S-1.4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主管（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编号	运维服务名称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工作内容						
①	设备传感器清洗	流通池、比色腔	流通池拆下清洗滤网及内部表面、用专用清洁剂清洗余氯分析仪比色腔						
②	设备传感器校准、比对标定	余氯、pH、温度、浊度、ORP、数采仪	用浊度校准桶和浊度标准液体为浊度分析仪校准标定、用余氯、浊度、pH值、ORP、温度手持仪为在线分析仪传感器比对标定、用专业工具给数采仪校准						
③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外观结构	箱体、进水孔、支撑件、水平、出水孔、天线、地脚、锁具、工作灯、标牌、密封条						
④		强弱电	插头、数采仪、UPS、插座、余氯仪、接线排、电源线、PH仪、控制器、开关、ORP仪、保险丝、线路、浊度仪						
⑤		水路	流通等级、余氯仪、水管、管路维护、PH仪、三通、过滤杯、ORP仪、阀门、滤网、浊度仪、接头						
⑥		设备	浊度仪灯泡、试剂蠕动泵、滴液针头、浊度仪信号灯、蠕动泵软管、水流转子、PH探头、流通杯、余氯比色仪、ORP探头、SIM卡余额、分析仪传输、温度探头、后台巡检、紧固、天线、传输掉线率、通讯线路、无线通讯模块						
⑦		整机清洁	除尘、去污、除锈、积水、废液、防锈漆						
⑧	试剂更换	余氯分析仪	运输、混合液替换、设备测试、配比、设备重置、设备调校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备注
1月	日		日		日		日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件四：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经验收，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服务工作,已根据需求、规格及规定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陈捷、董事长）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逯建才、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第3包））的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捷

被授权人签字 逯建才

公司盖章：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附：

被授权人姓名：逯建才

身 份 证 号：371522198710212910

职 务：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0层1001

邮 政 编 码：100191

传 真：010-82316830

电 话：010-82333030

